合同编号:ZY-CN-2026-022

井都镇古埕社区彩虹集市及农田出租范围用地测绘项目

测绘合同书

甲方：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古埕经济联合社　　（以下称甲方）

乙方：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因工程项目办理相关业务的需要，甲方将井都镇古埕社区彩虹集市及农田出租范围用地测绘项目的测绘工作委托乙方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供共同遵守执行。

一、项目地理位置

工程项目位于井都镇古埕社区进港路东侧洋和田墘洋。

二、测量范围

对井都镇古埕社区进港路东侧洋彩虹集市用地和田墘洋农田出租范围用地进行测绘。

三、技术质量要求

1、 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及相关规范文件。

2、 坐标系统：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

四、测量内容及提供成果方式

对井都镇古埕社区进港路东侧洋彩虹集市用地和田墘洋农田出租范围用地进行测绘，并出具用地平面图，一式四份。

五、测绘费用及付款方式

1、测绘费用：依据《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的规定，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井都镇古埕社区进港路东测洋彩虹集市和田墘洋农田出租范围用地测绘按 2000 元/宗计算，本次测绘项目共2宗，测绘费用合计为 4000 元（大写人民币为 肆仟元整 ）（含税）。

2、付款方式：乙方按合同内容完成测绘工作并出具成果资料后，经甲方验收确认后一次性付清费用，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协调现场工作，并提出和指导工程位置和范围。

2、甲方保证测绘费按时到位，以确保测绘工作的顺利进行。

3、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但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收齐项目相关资料后3天内开始作业。

2、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测量工作，按合同的内容、时间以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测量成果。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资料等。

七、项目实施主体

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潮南分公司系我司设立的直属合法分支机构，该司负责人陈逸楷，办公地址：汕头市潮南区胪岗镇泗黄工业区泰盛大厦4楼办公写字楼3A15，本项目授权由潮南分公司负责人代表乙方与甲方对接测绘业务，并代表乙方签订本合同书，乙方指定如下账户为收取甲方本项目测绘费的收款账户。

户　　名：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潮南分公司

银行账号：4405-0165-0202-0000-169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南支行

八、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在甲方按协议约定付清全部费用后，甲方拥有乙方提交的各项成果的版权及其知识产权，享有不可撤销的并免除使用权的许可。

2、在甲方按协议约定付清全部费用后，甲方有权对各项成果进行复制、印刷、展览、出版或其他形式的发布的权利。

3、乙方保证提供的测绘成果及其他资料不存在任何侵权纠纷，若因上述知识产权侵权纠纷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保密

1、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保密规定，防止资料泄密。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否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3、甲乙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十、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完成，测绘过程如遇雨天及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工期按实际发生的天数向后顺延。

十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书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

（以下无正文）

签名页：

甲　方：汕头市潮南区井都镇古埕经济联合社

代表人：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乙　方：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户　名：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潮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潮南支行

账　号：44050165020200001693

2020年7月11日